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08－临 011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9 日在吴江市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08 年 7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崔根良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通过审议，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配合国家通信产业“光进铜退”的实施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增加废旧金属的收购经营项目，同时，将公司章程原“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特种通信线缆、光纤预制棒、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及附件、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的制造、销售，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拟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特种通信线缆、光纤预制棒、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及附件、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的制造、销售，废旧金属的收购，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陈鸿保同志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竞拍镇区土地进行培训接待中心及商住开发的议案；

2008 年 6 月 12 日，吴江市国土资源局挂牌公告（2008 年第 6 号）拍卖 20080601 地块，用于商服（宾馆）及商住建设。亨通光电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对内提供良好的培训场所，对外提升公司形象，提高接待能力，降低接待费用，扩大公司、七都镇在周围地区影响力，拟参与本次土地拍卖，建造培训接待中心及商住开发。根据该地块投资开发计划测算，公司竞拍该地块及投资建设预算为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根据吴江国土局挂牌公告要求，报名需交付保证金 500 万元，竞得者在 2008 年 8 月 8 日前支付 1500 万元的土地出让金，2008 年 10 月 25 日前余额付清。预计在 2008 年 11 月之前投入资金为 3500 万左右。其余 9500 万元预计将于 2009 年项目规模实施后逐步分批投入。

鉴于亨通光电目前经营范围中没有包括房产开发，公司拟通过成立项目公司进行操作。由于亨通光电本次拟竞拍土地从事房地产开发仅是公司的一次性、阶段性业务，不会引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作为竞拍及该项目的开发建设资金，并授权公司总经理钱建林先生签署该项目竞拍及建设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自查大股东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及资金占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进行公告。

独立董事周仲麒、顾秦华、雷良海、王净对《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查大股东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及资金占用情况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能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6 年 12 月，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 4000 万股，募集资金 298,511,000.00 元。公司计划总投资 34935 万元人民币投资光纤预制棒项目，建设期二年。

目前第一期项目建设已经按原定计划进入设备安装调试阶段，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考虑到公司目前产能增长，销售形势良好，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拟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独立董事周仲麒、顾秦华、雷良海、王净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按照原定计划进行，公司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公司此前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08－临 012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9 日在吴江市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方式于 2008 年 7 月 9 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国强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6 年 12 月，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 4000 万股，募集资金 298,511,000.00 元。公司计划总投资 34935 万元人民币投资光纤预制棒项目，建设期二年。

目前第一期项目建设已经按原定计划进入设备安装调试阶段，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考虑到公司目前产能增长，销售形势良好，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拟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公司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按照原定计划进行，公司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公司此前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 2008－013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现场会议时间：2008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08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7 月 22 日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将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08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30，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8 年 7 月 29 日 9:30 至 15:00 股票交易时间。

3、会议地点：浙江省解放路 138 号航天通信大厦二号楼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采用现场投票或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发行对象

1.02、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03、发行数量

1.04、决议有效期限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08 年 7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1）参加会议，该代表人不必为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等；

（四）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方式。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到浙江省杭州市解放路 138 号航天通信大厦一号楼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上述登记时间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明复印件、股票账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08 年 7 月 25 日、2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4、会期半天，股东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联系方式

通讯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解放路 138 号航天通信大厦一号楼
邮政编码：310009
联 系 人：徐宏伟、叶瑞忠
联 系 电 话：0571－87034676、87079526
传 真：0571－87077662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对象			
2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3	发行数量			
4	决议有效期限			

注：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08 年 月 日

附件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沪市投资者投票代码：738677；

（2）投票简称均为：航通投票；

（3）表决议案数量：5；

（4）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A、买卖方向为买入；

B、“委托价格”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航天通信	一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 元
	1	发行对象	1.01 元
	2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02 元
	3	发行数量	1.03 元
	4	决议有效期限	1.04 元

C、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对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投票举例

A、股权登记日持有“航天通信”A 股的沪市投资者，对第一个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77	买入	1.00 元	1股

B、如 A 股的沪市投资者对第一个议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77	买入	1.00 元	2股

C、如 A 股的沪市投资者对第一个议案投弃权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3 股，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77	买入	1.00 元	3股

2、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方式中只能选择一种行使表决权。对于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优先。

（2）通过交易系统对相关方案投票时，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ST 实达　编号：第 2008－033 号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9 名，实际参与会议的董事为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自查报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报告》。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东方龙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北京东方龙马软件发展有限公司销售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的软件技术服务。公司独立董事李锦华、任真、唐文元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该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因此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召开股东大会事宜如下：

1、会议时间：2008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30 时。

2、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福二工业区实达科技城九层 3 号会议室。

3、会议议题：审议关于公司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凡是 2008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3）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代理人。

5、参加会议办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 2008 年 8 月 4 日至 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持股东帐户卡，个人身份证或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至本公司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6、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福州福二工业区实达科技城　　邮政编码：350002
联系电话：（0591）83709680
传　　真：（0591）83708128
联 系 人：吴波、周凌云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18 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意见代表本公司（本人）的意见。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ST 实达　编号：第 2008－034 号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 2008 年 1 月 1 日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08 年 1 月 1 日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07年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软件技术服务（主要是 ORACLE 软件产品增值服务）	北京东方龙马软件发展有限公司	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	约 55%	4219万元，占当年同类交易约 5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龙马软件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份，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寺甲 4 号，法定代表人黄凯，公司主营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开发后的产品。

2、关联人与公司关联关系

北京东方龙马软件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

3、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东方龙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北京东方龙马软件发展有限公司因原来业务合作关系，需要进行有关软件技术服务贸易方面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成都东方龙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向北京东方龙马软件发展有限公司销售 ORACLE 软件产品增值服务等各项软件技术服务。预计 2008 年 1 月 1 日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成都东方龙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向北京东方龙马软件发展有限公司销售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的 ORACLE 软件产品增值服务等各项软件技术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将依据当时的国内市场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成都东方龙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

五、审议程序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项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中小股东的行为。

六、协议签署

成都东方龙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和北京东方龙马软件发展有限公司将根据每笔交易的具体情况签订销售合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成都东方龙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和北京东方龙马软件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08－042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份追送承诺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实施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本公司原非流通股东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建设控股”）及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彩投资”，现已更名为民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对流通股东做出追送股份承诺，2006 年 4 月 12 日，因本公司拟申请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泛海建设控股及光彩投资又出具了追送股份的承诺：

以 2004 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06 年如公司净利润增长率未能达到 30%，或者以 2004 年公司每股收益（摊薄）0.25 元为基数，2006 年如公司每股收益增长率未能达到 30%[该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为：每股收益 =2006 年净利润 /（2005 年末公司总股本 + 公司 2006 年发行新股所增加的股本）]，则由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及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若实施追送股份的股权登记日前股权过户尚未完成），或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若实施追送股份的股权登记日前股权过户已经完成），向股权登记日（股份追送承诺条款触及当年的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发布关于追加送股的股权登记日公告）在册的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追送 0.5 股（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流通股份 18218.63 万股为基数计算）；2007 年，如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增长率未能达到 30%，或者公司每股收益较上年增长率未能达到 30%[该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为：每股收益 =2007 年净利润 /（2005 年末公司总股本 + 公司 2006 年发行新股所增加的股本 + 公司 2007 年发行新股所增加的股本）]，则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及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若实施追送股份的股权登记日前股权过户尚未完成），或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若实施追送股份的股权登记日前股权过户已经完成），向股权登记日（股份追送承诺条款触及当年的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发布关于追加送股的股权登记日公告）在册的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追送 0.5 股（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流通股份 18218.63 万股为基数计算），以上净利润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准。

依照有关规定，泛海建设控股（并代光彩投资）按上述承诺将所持本公司股份 18,674,092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冻结手续，冻结期从 2006 年 3 月 24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公司 2006 年经审计后净利润为 255,261,903.76 元，每股收益（摊薄）0.34 元，分别比 2004 年增长了 187%和 36%；2007 年经审计后净利润为 653,187,192.73 元，基本每股收益 0.87 元，分别比 2006 年增长了 155%和 156%，增长幅度均大大超过 30%，因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份追送承诺均未触及设定条件，实际已解除。

日前，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股份追送承诺解除的核查报告》，确认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东的股份追送承诺实际已经解除。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解除上述股份冻结申请，获得批准并办理了股份解除冻结手续，该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后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限售期与泛海建设控股及光彩投资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承诺的所持本公司股份限售期一致。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08－043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召开通知，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卢志强先生、李明海先生、黄翼云先生、韩晓生先生、张崇阳先生、郑东先生，独立董事陈飞翔先生、李俊生先生、刘纪鹏先生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

会议选举刘纪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本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制订《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说明的议案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说明》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129　股票简称：太极集团　编号：2008－ 21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发出通知，2008 年 7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5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08]27 号）要求，我司拟订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08]27 号）要求，上市公司应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强化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将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修改为：“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公司资金。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纵容、帮助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予以罢免。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

三、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08]27 号）要求，上市公司应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强化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公司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将“第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修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公司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

四、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08]27 号）要求，上市公司应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公司拟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如下：

（一）、在第二十一条后增加一条作为二十二条，后面序号相应顺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公司资金。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纵容、帮助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予以罢免。

（二）、将“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可采取以通讯方式通过书面决议。

通过通讯方式书面决议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须符合下列条件：

1、能够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

2、所审议的议题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要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预先通知；

4、书面决议可以专人送达、邮寄或者传真方式进行。

经取得《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董事签署后，则该决议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

修改为“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可采取以通讯方式通过书面决议。

通过通讯方式书面决议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须符合下列条件：

1、能够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

2、要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预先通知；

3、书面决议可以专人送达、邮寄或者传真方式进行。

经取得《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董事签署后，则该决议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

以上二、三、四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O 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29　股票简称：太极集团　编号：2008－ 22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发出通知，2008 年 7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4 人，监事张春宏因故未能参会，也未委托其他监事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08]27 号）要求，上市公司应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公司拟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如下：

将“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修改为：“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金，损害公司的利益的，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请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应予以罢免……”

表决情况：赞成 4 票，反对 0 票。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160612）、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160605）、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普天债券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 160602；普天债券基金 B 类份额，基金代码 160608；普天收益基金，基金代码 160603）、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级和 B 级，A 级基金代码 160606，B 级基金代码 160609）、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160607）、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160610）以及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160611）的销售业务。

自 2008 年 7 月 22 日起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城市的所属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和交易等业务：深圳、北京、上海、广州、武汉、杭州、中山、沈阳、南通、鞍山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电话：0755－82943750
公司网址：www.zszq.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22 日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持卡人开通基金网上交易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以定期定额的方式投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合作，面向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农行卡”）的客户推出本公司网上交易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直销系统设置定期定额申购计划，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和扣款期限，由本公司根据投资者在计划里约定的每期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约定金额的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08 年 7 月 23 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持有农行卡借记卡且已开通本公司基金网上交易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适用基金网上交易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基金包括：

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普天债券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 160602；普天债券基金 B 类份额，基金代码 160608；普天收益基金，基金代码 160603）、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160605）、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160607）、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160610）、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160611）、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160612）、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级（基金代码 160606）、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级（基金代码 160609）。

四、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直销系统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单笔申购（扣款）金额最低为人民币 200 元（含 200 元）。

五、申购确认

基金网上交易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日（T 日）为每期实际扣款日。申购价格以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申购申请 T+1 个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相应的申购份额将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 个工作日起查询申购确认情况。

六、费率标准

持农行卡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直销系统以定期定额的方式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其申购费率按农行卡持卡人办理本公司基金网上交易直销业务的日常申购费率标准执行。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七、定期定额扣款

投资者在设置定期定额计划前须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直销系统办理签约及签订网上交易委托代扣协议，指定交易账户绑定的农行借记卡为指定扣款账户。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设置定期定额计划时所约定的扣款日和扣款金额定期自动发起交易申请并代为扣款。如约定扣款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进行扣款，申购申请日亦相应顺延。

投资者须在约定扣款日前一日将足额的申购款项存入指定扣款账户。如因实际扣款日账户资金不足、银行卡故障或系统等原因而导致扣款失败，则该期定期定额申购失败。即使扣款日后导致扣款失败的结算银行转账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消除或授权账户内有足够余额，当期也不再补扣。连续三次扣款失败的，该定期定额计划将自动终止。

投资者办理该业务，请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仔细阅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网上交易直销定期定额申购协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业务规则并确保遵照执行。

八、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鹏华基金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cn，点击“网上交易”，查看相关交易演示。

鹏华基金客服热线 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中国农业银行网站 www. 95599.cn

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 95599。

九、重要事项

1、本公司将根据网上交易直销业务的发展状况，适时新增支持定期定额功能的银行卡，届时将进行公告通知。

2、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直销业务及相关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和定期定额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相关文件，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3、请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谨慎投资。

4、本公告上述内容调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通知。

5、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十、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直销业务及相关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和定期定额申购协议、相关规则等相关文件并确保完全遵守其规定。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避免损失。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22 日